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

職	稱官	等職	等員	額備	考
場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場	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科	長			(五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分場	長		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

					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				計	六十三 (八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